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文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聲請定執行刑規定之說明：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

02 (一)受刑人甲○○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
03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
04 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05 卷可憑，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故有管轄權。本院審核受
06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
07 1所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00號刑事
08 簡易判決，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即民
09 國112年4月13日）以前所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
10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固已執行完畢，此有
12 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可憑，然業已執行之
13 部分，僅是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
14 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5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過失傷害、違反性侵
16 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其違反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17 動機有別，所侵害之法益不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
18 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又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
19 度，及審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
20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
21 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之整體非難評價、本
22 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受刑人逾期
23 並未回應等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
24 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粘凱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31 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菁徽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